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1号

罪犯段宏锡，男，1963年12月28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（2017）云29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宏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5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获计4次物质奖励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43元，账户余额1287.85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9元（2024年5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宏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